

# 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府社青字第 1000215798 號令發布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之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中低收入老人獲得妥適之照護及減輕其家計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得申請本補助。但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。
- 三、本補助費用核實計算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，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九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就醫後或出院日起三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 - （二）註明入出院日期之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  - （三）醫療院所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。但診斷證明書已載明「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」字樣者，免附。
  - （四）載明看護日期、時間起迄、每日看護時數及每日看護費用之看護費收據正本。
  - （五）看護員身分證影本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一份。非本國籍之看護員，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申請人因故無法時，得委託他人、機構或醫院代為申請、具領補助。  
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填具授權書，並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  
相關資料影本請書明「與正本同」並簽章以資證明。
- 五、區公所受理申請時，應就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調查初核後，函報本府核定。  
本府依申請書面資料予以審核，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函知區公所辦理補助費之核發。  
申請人於申請後死亡者，其死亡前尚未具領之補助費得參照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具領。  
得申請人於申請前已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申領。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得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，由其中一人請領。
- 六、申請人如提供虛偽不實資料、隱匿資料、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，本府即予停止補助，並依規定追回其溢領補助款。